

# **国民国泰民安 101 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 商业养老金产品 A 款**

##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民国泰民安 101 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A 款》。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须为投保人本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国民国泰民安 101 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A 款”，“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民国泰民安 101 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A 款产品合同”，“风险提示函”指我们提供的“国民国泰民安 101 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A 款风险提示函”。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投保须知

### （一）投保条件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sup>1</sup>，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 （二）产品类别

本产品是期限保本型（收益浮动）商业养老金产品，属于混合类商业养老金产品，具备低风险特征。

本产品保证您的每笔交费在**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sup>2</sup>对应的产品权益按照期初交费本金保本，在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您持有的产品权益随产品单位价格波动而变化。本产品设置每个保本核算周期期限为 3 年，对每笔交费实行滚动保本。每笔交费第 1 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为其**有效申请日（T 日）**<sup>3</sup>在 3 年后的对应日，也为下一个保本核算周期的起始日；第 n 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是指每笔交费有效申请日（T 日）在  $n \times 3$  年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如该年无此对应日，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三）产品风险等级

本公司对本产品的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低风险（R1），该风险等级为本公司根据产品每笔交费周期性保本特点审慎评估的结果。产品单位价格基于本产品投资策略、范围、比例及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波动。如**合作机构**<sup>4</sup>另行评估产品风险等级且评级结果高于低风险的，将按照合作机构评级结果确定产品风险等级，并在合作机构销售页面予以提示说明。

### （四）运作方式

本产品采用独立账户管理，并划分标准化的等额产品单位。除特殊情况或另有约定外，本产品每日均可交纳保险费。

### （五）如何交纳保险费

#### 1.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次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保险费的数额须符合您投保时或者追加保险费时我们关于保险费交纳的规定。我们确认购买成功后，**产品权益凭证**<sup>5</sup>将载明本合同项下您所享有的产品权益和对应的产品单位数量，您可以通过我们的自营网络平台或合作机构进行查询。

#### 2. 交费规则

---

<sup>1</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示例）您某笔交费有效申请日（T 日）为 2023 年 2 月 1 日，即为该笔交费的第 1 个保本核算周期起始日。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以 2026 年 2 月 2 日作为第 1 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也为第 2 个保本核算周期起始日。6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9 年 2 月 1 日，为交易日，因此第 2 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为 2029 年 2 月 1 日，以此类推。

<sup>3</sup> **有效申请日（T 日）**：指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受理保险费交纳、保险金领取、产品转换、减少保险金额等业务申请的交易日。

<sup>4</sup> **合作机构**：指与本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代理销售商业养老金产品的销售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和政府规定的网络平台等。

<sup>5</sup> **产品权益凭证**：指证明您依据购买的产品单位数量享有产品收益分配权益的法律凭证，包括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等。

(1) 产品单位购买采用“金额购买”原则，您通过购买产品单位的方式进行交费，交费申请即为购买相应产品单位的申请（以下简称“购买申请”）。

(2)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我们在T+3日<sup>6</sup>内对T日您的产品单位购买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相应调整您在本合同项下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

(3) 您在交易日<sup>7</sup>15:00后的购买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当日15:00前可以申请撤销已经提交的申请。

(4) 在法律法规<sup>8</sup>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自营网络平台或其他授权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 3. 产品单位数量的计算

对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我们以有效申请日（T日）的产品单位价格为基准计算该笔交费对应的产品单位数量。产品单位数量计算结果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购买的产品单位数量=交纳保险费金额÷T日产品单位价格

#### （六）产品单位赎回规则

1. 本产品采用确定产品单位数量的方式进行产品单位赎回。

2. 在交易日 15:00 后的申请将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当日 15:00 前可以申请撤销已经提交的申请。

3. 我们以有效申请日（T日）的产品单位价格为基准计算产品赎回金额。产品赎回金额计算结果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sup>9</sup>由本产品资产承担：

产品赎回金额=申请赎回的产品单位数量×T日产品单位价格。

4. 您可以基于每笔交费指定赎回，如您未明确指定，本产品将优先赎回距离下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更远的产品单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我们在T+3日内对T日您的产品单位赎回有效性进行确认，相应调整您在本合同项下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自营网络平台或其他授权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 二、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您的产品权益，是我们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金额，根据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保险金额包括养老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若您的产品权益发生变化，保险金额将相应变更。

## 三、保险责任

### （一）养老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或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商业养老金领取条件，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办理养老金领取。

<sup>6</sup>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sup>7</sup>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营业日。

<sup>8</sup> 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sup>9</sup> 损失：本合同及其附件、任何有效补充、修订或变更，及补充协议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本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sup>10</sup>规则，我们收到被保险人的养老金领取申请及本合同规定的证明和资料，并经审核确认后按您的申请领取金额扣除产品赎回费后的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相应养老金，或将养老金转出至被保险人指定的其他产品，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直至保险金额为零时本合同终止。

## （二）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领取申请及本合同规定的证明和资料，并经审核确认后按照有效申请日（T日）您的产品权益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四、产品权益

在任意一个资产估值日，您的产品权益根据您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及产品单位价格计算：

您的产品权益=您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该资产估值日的产品单位价格。

我们将对您每笔交费在其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所对应的产品权益与期初交费本金的差额进行核算。对应产品权益低于期初交费本金的，我们将对产品权益与期初交费本金的差额根据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的产品单位价格计算应予以补足的产品单位数量，以增加您持有产品单位数量的形式补足差额，实现我们对每笔交费的保本承诺。对应产品权益不低于期初交费本金的，不作调整。

您缴纳的每笔保险费金额为其第1个保本核算周期的期初交费本金，之后该笔交费在其每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对应的产品权益（如涉及保本补偿，为补偿后的产品权益）成为其下一个保本核算周期的期初交费本金。您在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不含）前发生赎回或转出产品单位行为的，该保本核算周期的期初交费本金将相应减去赎回和转出产品单位数量对应的期初金额。

## 五、管理费用

本产品的管理费用包括账户管理费、产品管理费、产品赎回费、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费用。各项管理费用计算结果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产品资产承担。

### （一）账户管理费

账户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按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和账户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我们。本产品的账户管理费率为【0.2】%/年。账户管理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Z_i = A_{i-1} \times \frac{H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Z_i$ 为第*i*日应计提的账户管理费；

$A_{i-1}$ 为第*i-1*日产品资产价值；

$H_0$ 为年化的账户管理费率。

### （二）产品管理费

产品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按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和产品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

<sup>10</sup> **商业养老金业务**：指本公司为个人客户开立商业养老金账户，并提供账户管理、养老规划、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服务的创新型养老金融业务。

付给我们。本产品的产品管理费率为【1】%/年。产品管理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_i = A_{i-1} \times \frac{P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F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A_{i-1}$ 为第  $i-1$  日产品资产价值；

$P_0$ 为年化的产品管理费。

### （三）产品赎回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产品赎回费在赎回或转出产品单位时计算并收取，为产品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标准如下，其中不低于 50%的产品赎回费归入本产品资产，其余部分由我们收取。

| 赎回费率 | 有效申请日（ $\tau$ 日） | 赎回费率 |
|------|------------------|------|
|      | 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       | 2%   |
|      | 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        | 0%   |

符合本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规则中特殊解约情形的，解除本合同免收产品赎回费。

### （四）托管费

托管费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按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和托管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托管人**<sup>11</sup>。本产品的托管费率为【0.01】%/年。托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_i = A_{i-1} \times \frac{R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T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_{i-1}$ 为第  $i-1$  日产品资产价值；

$R_0$ 为年化的托管费率。

### （五）其他费用

产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产品资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产品运用、投资、处分、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税费和佣金等；
2. 本产品设立、运用、投资、处分、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
3. 开户机构收取的开户费用；
4. 本产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顾问、养老资源推介等养老增值服务佣金；
5. 本产品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 （六）费用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我们有权对本产品费用名目、收取条件、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其中，对于本产品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情形，您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费用调整生效日前赎回或转出您所持有的产品单位，逾期未赎回或转出的视

<sup>11</sup> **托管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保险资产托管业务条件，接受本公司委托，负责商业养老金资产托管的商业银行等机构。

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公告发布当日至费用调整生效日前一日（含）您申请赎回或转出所持有的产品单位，免收产品赎回费。

## 六、产品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保证每笔交费在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交费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养老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根据现行规定，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如下：

**权益类资产：**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优先股权融资工具，未上市企业股权，权益类和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权益类信托计划，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存款、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准）政府债券等。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具有银行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等；（准）政府债券包括中央政府债券，省级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和资本补充债券，国务院批准特定机构发行的特别机构债券；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证券公司债券，保险公司债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发行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工具，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等；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流动性资产：**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央行票据、商业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上述投资范围系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拟定，与本产品的投资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若发生变化的，上述投资范围内容应同时予以调整，本公司在履行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公告等适当程序后，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前述投资范围。

### （三）投资比例与限制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4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不含）；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 0%-50%；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5%。

本产品其他投资限制如下：

1. 本产品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额的 50%，其中单一项目的账面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额的 10%。
2.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3. 产品在建立初期、清算期间，或因购买赎回导致突破本合同、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比例限制的，本公司应在 30 个工作日<sup>12</sup>内将相关比例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 上述投资限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拟定，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在履行自营网络平台公告等适当程序后，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前述投资限制内容。

#### **（四）投资策略**

产品投资策略主要为安全垫策略、各类资产投资策略（包括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不动产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策略）。

1. 安全垫策略：本产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票息形成的安全垫作为本金保障机制。产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票息作为安全垫，弥补权益类资产可能下跌带来的亏损。
2. 各类资产投资策略：包括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不动产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策略。

（1）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采取“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定量分析精选具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精选个券，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提高组合资产投资收益。

（3）不动产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策略：选择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不动产及其他金融产品作为配置品种，以增厚账户收益。

### **七、风险揭示**

（一）本产品已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安全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购买本产品没有风险。

（二）您承诺按照我们或合作机构的要求进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实填写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或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前述您的相关信息或情况变化导致或可能导致您的风险识别或承担能力发生任何变化，须主动向我们或合作机构申请重新评估。如因您未如实填写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或相关材料，或未向我们申请重新评估，导致您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您承担，我们不承担对应责任。

（三）本产品法律文件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本市场普遍规律等作出的概括性描述。您在交纳保险费时需按照我们或合作机构的要求完成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本产品为期限保本型（收益浮动）商业养老金产品，在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赎

---

<sup>12</sup>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回保本型产品的产品单位仍有可能出现交费本金亏损风险。

（五）本产品资产在管理过程中面临的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杠杆风险、税收调整风险、本产品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详见风险提示函。

## 八、产品估值方式

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采取稳健、适当的估值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真实公允反映产品资产价值。对于没有公开市场的投资资产，采用合理估值方法，全面反映资产收益和风险特点。如监管政策对估值方法有调整，本产品应遵从执行新的监管要求。

## 九、信息披露

### （一）基本信息披露

您在本产品销售页面可以查询本合同条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函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风险等级、购买与赎回业务规则、管理费用及收费方式、资金投向和风险揭示等与您进行交易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

###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成立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成立公告。

2. 定期公告：

（1）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间、收费情况，以及前五大投资资产种类、比例、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分析；

（2）每年度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产品运作及投资收益情况。

3. 审计报告：我们将依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及时向您披露审计报告。

4. 到期公告：我们将在本产品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和后续处置方案等信息，并在本产品终止清算完成后 3 个月内披露清算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 临时性信息披露：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我们将自知悉相关事项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 （三）信息披露方式

我们将在本公司自营网络平台或合作机构向您提供产品的信息查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基本信息、产品交易信息、产品权益信息和产品公告等。

### （四）信息披露的说明

我们保证所披露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有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新调整上述内容。

## 十、其他权益

### （一）现金价值

本合同现金价值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权益扣除产品赎回费后的金额。

### （二）减保

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保，您的减保申请应当符合本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规则。

您申请减保通过赎回您持有的产品单位实现，适用产品单位赎回规则，减保金额即为您申请赎回产品单位对应的产品赎回金额。减保成功的，我们将向您支付减保金额扣除产品赎回费后的金额，或转出至您指定的其他产品；您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相应减少，我们将在产品权益凭证上载明您所减保的产品单位数量。

**减保成功后，您在本合同项下产品单位数量减少至零的，本合同终止。**

### **（三）产品转换权**

1. 保险期间内，您可申请进行产品转换。您可以申请将所持有的产品单位部分转出或一次性全部转出，且应当符合本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规则。

2. 产品转换通过赎回与购买产品单位办理。本产品转出产品单位适用产品单位赎回规则。您申请转出产品单位对应的产品赎回金额扣除产品赎回费后对应的金额，将作为您拟转入产品所需缴纳的保险费，按拟买入产品的交费规则申请购买该产品的产品单位，不划入您个人资金账户。

3. 您申请产品转换时，拟转入产品应当选择可购买状态的产品。

4. 产品转出成功的，您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相应减少，我们将在产品权益凭证上载明您所减少的产品单位数量。产品单位一次性全部转出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一、如何解除合同**

本合同生效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3</sup>**；
2. 商业养老金业务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我们收到您提交的上述证明和资料并受理您提出的合同解除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 7 个交易日内**向您退还审核通过当日的现金价值**。如审核未通过，我们将告知您需要补正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您可在补正后重新提交解除合同申请。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自我们受理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我们不再接受保险金领取、减保和产品转换的申请。

您解除本合同需符合本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规则，您可能需要承担相应费用。因此，解除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sup>13</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